

##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根据2018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19年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72万元。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联董事董凡、李峰回避了表决。
- 3、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依照公允价格	754,716.98	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售后服务	依照公允价格	31,034.48	9,240.56	66,037.74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依照公允价格	12,745,283.02	408,396.55	1,137,751.02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依照公允价格	7,188,888.89	0	0
	小计			19,934,171.91	408,396.55	1,137,751.02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66,037.74	未预计	100.00%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	1,128,751.02	未预计	0.99%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珠海市美瑞华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华”）

法定代表人：杨平

注册资本：1800 万

主营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的设备及器具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01 月 14 日）；计算机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二路 5 号厂房第三层

财务数据：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82 万元，净资产为 156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48 万元，净利润为-17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控制的企业珠海阳光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晴朗阳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美瑞华 71.42%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美瑞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美瑞华的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 (二) 苏州护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护航”）

法定代表人：李峰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疗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消毒液、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20 层 2005、2006、2007 室

财务数据：2018 年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99 万元，净资产为 64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9 万元，净利润为-252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峰同时担任苏州护航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苏州护航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公司认为苏州护航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美瑞华生产的注射泵、输液泵等产品及苏州护航的血透软件等产品将丰富公司产品线，协助打造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全产业链。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署具体的书面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及的需要，有利于结合双方的品牌优势和营销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双方将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同类业务中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述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 3、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